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51,507,4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8%）的股东李霞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李霞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霞女士持有公司 51,507,41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7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及承诺情况

李霞女士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李霞女士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最近一次减持思源电气股份为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期间减持了总额为 9,268,200 股思源电气股票。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投资需求及财务安排。

2、股份来源：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652,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到集中竞价交易期满之日止。

6、减持价格：不低于 12 元/股。

7、在上述减持期间的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根据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李霞女士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李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霞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李霞女士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参照《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 30 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拟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因股价变动和大宗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

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李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李霞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李霞女士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李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李霞女士《关于计划减持部分思源电气股权的函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